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雪嬌

選任辯護人 汪令璿律師
楊亭禹律師
鄭漢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雪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附件二所示被告自動繳交之現金壹拾壹萬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所示起訴書，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前後多次侵占款項之行為，係於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審酌被告任職「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懋公司），負責東懋公司薪水之發放，將本應發給員工傅新發每月司機津貼新臺幣（下同）5000元，私自挪用共計11萬元侵占入己，經本

01 院詢問告訴人調解意願，告訴人委由代理人表示：無調解意
02 願等語（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03 民事上和解，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
04 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且被告於114年3月27日本院審理
05 時表示：今天有帶11萬元現金，願意繳交犯罪所得等語，並
06 有被告繳交11萬元之本院收據1紙（如附件二）可憑，暨考
07 量被告無前科、目前68歲、侵占金額、所犯情節、智識、家
08 庭生活、身體狀況（曾於民國110年間發生車禍、受有腦
09 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被告已自動繳交現金11萬元之犯罪所
11 得，業如上述，爰就附件二所示扣案現金11萬元，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5 經此偵審教訓，應已知所警惕；至告訴人雖未與被告達成民
16 事上和解，但告訴人已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
17 求償11萬元，而被告於114年3月27日本院審理時已攜帶11
18 萬元到庭，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亦未於審判程序到庭陳述
19 意見，致被告無從支付11萬元給告訴人，故本院認被告確有
20 賠償之誠意，故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併諭知緩刑2年。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116號

被 告 吳雪嬌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汪令璿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雪嬌為址設臺南市○○區○○里○○○0000號「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懋公司）之員工，負責東懋公司薪水之發放，為從事業務之人，利用經手薪水發放之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08年5月23日起，將本應發給員工傅新發每月司機津貼新臺幣（下同）5000元，私自挪用侵占入己，嗣傅新發於113年5月31日向東懋公司反映時，總計吳雪嬌侵占金額達11萬元。

二、案經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雪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劉士睿律師警詢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被告勞保投保紀錄、被告向東懋公司請款之明細影本及統整表、東懋公司簽呈影

01 本、被告所開立之傳新發薪資條影本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
02 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本件
04 被告犯罪所得為11萬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